



致：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本人對 2017 年特首選舉有以下建議：

一 基本原則

1. 恪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。
2. 恪守均衡參與的原則。
3. 提名委員會盡大可能地增加選民基礎。
4. 簡單可行。

二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

1. 維持目前四個界別不變。
2. 四個界別組成人數各由目前的 300 人增加到 500 或 600 人，每個界別人數必須均等，以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。
3. 增加提名委員會的選民人數，具體建議如下：
 - 政界：立法會、人大、政協基本不變，納入 80% 的民選區議員，這樣做提名委員會選民就涵蓋 80% 的全港居民。
 - 商界：現有的行業和該行業的代表人數不變，但增加其他工商行業的代表，例如加入鐘錶業、電子業、玩具業、青年工業家等等代表。（對於具體哪些行業該納進去，本人持開放態度，以上是一些例子而已）
 - 專業界：現有的專業行業和代表人數不變，但增加其他專業行業的代表，例如大學教授、高科技行業、環保人士等等。
 - 基層界：現有的團體和代表人數不變，但增加其他基層團體的代表，例如增加街坊福利會、婦女會、保良局、東華三院等等。

按照以上的做法，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將會是超過 80% 的香港市民，同時又涵蓋更多有代表性的行業和人士。



三 特首候選人的提名程式

1. 250 或 300 個提名委員可以提名一個參選人。每個提名委員只能提名 1 人。
2. 參選人經過提名委員選舉選出正式候選人。
3. 每個提名委員選舉候選人的時候最少要投 2 票，最多只能投 3 票。少於 2 票和多於 3 票作廢票處理。
4. 參選人只要得到過半數的選舉委員支持就自動成為候選人。

四 參選人和候選人的數目

1. 參選人人數不限
2. 候選人人數最少 2 個，最多 3 個。理由：人數多於 3 個，選舉就會很混亂，不能聚焦在候選人的表現和政綱的辯論上。本人參加多次立法會地區直選，深深感到選舉論壇由於人數太多，簡直是一塌糊塗，市民無從真正瞭解候選人，只是當看戲而已，沒有任何有意思，理性的討論。立法會問題還沒那麼大，特首選舉可不能這樣。再者，多數國家選舉首長也只是 2-3 人，很少見到多於 3 個候選人。

全國人大港區代表
香港東區區議員

蔡素玉 太平紳士
2014 年 1 月 23 日